**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**

**學生各項考試評量實施準則(草案)**

109年5月4日草擬

**壹、監考注意事項**

一、監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10分鐘至規定場所領取試卷，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，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嚴禁作弊。

二、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，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

三、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放入書包，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。

四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切動作，監考老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
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不定時進行走動式監考。

五、監考期間監考人員不可隨意離開教室，請切勿閱讀報章雜誌、切勿批改考卷或作業、使用電腦上網等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
六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　　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送交教導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七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導處教務組連繫。

**貳、試場規則**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，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。

三、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，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
四、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，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私自互換座　　位，遵守考試規則。

五、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，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。

六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。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　　行為時，請監考人員記錄「**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**」（如后）後送交教務處。

**叁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**

一、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二、違反下列各項者視為考場違規行為，由該科老師依情節輕重酌扣 5-10 分，並輔導之。

非特殊原因又未於規定時間內交卷者。

任意離開座位或轉頭或製造噪音、任意發言、互相交談或左顧右盼等違反考場規定行為。

三、違反下列各項者，視為舞弊行為。

1.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

2.夾帶或偷看該科考試內容資料。

3.交換或傳遞答案。

4.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。

5.桌面、應考文具、身上、衣著上留有字跡，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
6.冒名頂替或請人代考。

7.使用任何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。

8.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。

**肆、學生紙筆測驗舞弊行為處置方式**

一、扣分標準

舞弊行為查證屬實者（含提供答案者），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考生重考該科考卷，並依批改後的成績打 8 折計算登錄於學務系統。

提供答案者依原成績打 8 折計算。

二、輔導方式

個別約談並了解學生的作弊原因及想法，曉以大義，防止類似事件發生。

由級任老師親自向家長電話聯繫，告知處理情形，並宣導本校重視學生品格表現優先於學業表現，請家長協助輔導學生，使之不再犯。

**伍、測驗評量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由任課老師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**

**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

**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**

**□期中考 □期末考**

 **年 班 日期 :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時間** | **考試科目** | **違規學生** | **違規事實概述** | **處理經過概述** |
| **違****規****記****錄** |  |  |  |  |  |

**監考老師： 導 師：**

**教務組長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班前將
 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**